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由于公司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故本次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自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

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仅存在部分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顾松桥	核心业务人员	买入：400 股；卖出 400 股
2	李晶欣	核心业务人员	买入：600 股；卖出 300 股
3	林伟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2400 股；卖出 2400 股
4	马继平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600 股；卖出 400 股
5	毛丽江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500 股；卖出 500 股
6	秦佳佳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1300 股；卖出 1000 股
7	宋健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2100 股；卖出 2100 股
8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600 股；卖出 200 股
9	王康君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200 股；卖出 200 股
10	王思钧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400 股；
11	王希武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1200 股；卖出 500 股
12	吴慧娟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16300 股；卖出 8800 股
13	吴克祥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1400 股；卖出 1400 股
14	游军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500 股；
15	余金爽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300 股；卖出 100 股
16	袁俊卿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500 股；卖出 400 股
17	张家豪	核心技术人员	买入：200 股；卖出 200 股
18	张鹏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500 股；
19	张文譔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800 股；

根据顾松桥等 18 名激励对象及张文譔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